

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)等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如下:

本次首次授予日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公司核心技术、业务、管理人员,且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,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,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确认。

监事签署: 谢兴智 罗方红 陈瑜

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3年9月25日